彰化縣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6.1.18配合科教館修正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六、展覽活動：  （五）評審標準  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標準評定  之，並特別注意作品是否為作  者親自製作。  １．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鄉土之相關性。  (5)教材之相關性。  ２．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３．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結果具有再現性。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４．展示及表達能力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  且思考縝密。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６．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 六、展覽活動：  （五）評審原則  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原則評定之，並特別注意作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  １．主題或材料之適切性或鄉土性。  ２．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３．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  ４．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５．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６．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 | 1.為使評審項目有清楚具體評審標準並參酌國際各項科展評審標準審視增修。  2.原評審項目1 及6 項修併入研究主題項目內。  3.原評審項目2 及4 項併修入2 項。  4.原評審項目5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修正為展示及表達能力。  5.(民國106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 |

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6.1.18配合科教館修正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肆、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  不准參展：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  射性(不含X 光繞射)、  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  麻禁藥之物品。 | 四、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  不准參展：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  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  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 加強文字說明。 |
|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  用劇毒性、爆炸性、放  射性(不含X 光繞射)、  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  麻禁藥之物品。 |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  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  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  及麻禁藥。 | 加強文字說明。 |